

如何協助澳門非華裔少數族群居民更好地融入澳門社區：菲律賓裔外嫁女士跨文化通婚及其作為澳門人的身份認同研究

Luís Miguel dos Santos *

一、簡介

澳門作為一座中西文化共融和具高度包容性的城市，於回歸後人口中產生了明顯性的變化。在1999年12月31日，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人口統計（1999）數據指出當時澳門居住人口估計的臨時性數字為43.8萬人；同時，1999年第四季共有2228名外地勞工進入澳門，而離去的共有2665名。從上述數字反映澳門本土人口相對較平穩。但從2002年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批出三家加權評分最高的公司加入澳門博彩業的經營後，澳門的博彩毛收入從2005年的47,134百萬澳門元急升至2012年的305,235百萬澳門元。從上述的經濟起飛數據顯示，澳門不單急需高水平的旅遊業管理人材，更需要不同類別的人士，包括外地勞工從而應付不同單位中的日常運作。

澳門從古至今都是一座移民城市，本地居民接受並歡迎海內外居民加入澳門社區的大家庭中。及至1980年代初，大量的中國內地移民一窩蜂地移居澳門，大大增加了澳門的多元文化性，亦提供了不少廉價勞動力。自此，澳門的勞動力市場融入了不少的本地和非本地居民，當中更包括了來自東南亞、非洲、歐洲等地的新移民。¹ 按2011年澳門人口普查指出，移入人口是澳門人口多元化的重要組成部份。

* 教育博士、管理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英語教育碩士、法學碩士。

1. 張虎：“澳門新移民及其對澳門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43（12），2000年，第1-15頁。

從數據顯示出，非澳門出生的人口佔總人口約60%，當中在中國內地出生者約佔46.2%。若以國籍區分，有中國籍人口約51萬人，為總人口的92.3%；葡籍人口只佔有0.9%，而菲律賓籍人口約為15000人，約總人口2.7%。²

通婚在澳門社區中並非特殊的行為。15世紀的葡萄牙政府並不允許女性隨船出行，因此當葡萄牙海員到達海外領土及殖民地時只能與當地女性結婚從而傳宗接代。而這些與澳門本地華人通婚的葡萄牙人後代，澳門本地居民稱其為“澳門土生葡人”。澳門土生葡人不單見證通婚在澳門的普及性，更能見證澳門是一座中西共融的城市。因跨種族可視為澳門近代歷史與風俗中一種較為受廣泛市民接受的行為，本地居民不單能接受華人與葡萄牙人跨種族通婚的行為，其他的華人與非華裔人士通婚的行為亦會發生在澳門的社區內。但相對華人與葡人通婚的習俗，華人與其他非華裔人士通婚則在澳門中較為少見。³

（一）研究目的和重點

除了一些早年已獲澳葡政府⁴ 允許並獲居留權的澳門籍菲律賓裔人士以外，現時在澳的菲律賓裔人士主要從事技術性質的工作。事實上，近二十年居住於澳門的菲律賓女性主要從事家庭女傭的工作，因此社會上普遍認為居住澳門的菲律賓女性皆為家庭女傭或相關的技術工人。

事實上，現時不少的民間機構或相關的政府單位皆定期開辦一系列的活動、語言學習班等課程予新來澳人士、新移民、少數族裔人士更好地融入澳門的社會。可是由於多種不同的原因，為數不少的菲律賓裔人士即使來澳已多年，但依舊未能融入澳門社區當中。本研究將應用兩種社會學以及心理學的著名理論，分別為：1) 社會認同理論

2. 統計暨普查局，“2011人口普查詳細結果”，參見http://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564633df-27ea-4680-826c-37d1ef120017/C_CEN_PUB_2011_Y.aspx

3. 黎熙元：“澳門土生葡人族群及其文化特點”，《學術研究》第12期，2001年，第110-135頁。

4. 澳葡政府泛指為澳門1999年回歸中國以前受葡萄牙管治的澳門政府組織。

(**Social identity theory**)⁵ 以及 2) 社會污名化 (**Social Stigma**)⁶ 來探討如何能優化現時新來澳人士、少數族裔、少數群體的社區支援以及在相關領域中提供可持續性的建議，從而改變社會大眾對上述群體的價值觀。

本次研究通過了解一名菲律賓裔外嫁新娘與本地華人通婚的事件中了解與華人通婚的澳門籍菲律賓裔女性作為澳門人的身份認同以及與華人通婚的澳門籍菲律賓裔女性如何解說她在融入澳門社會中的人生經歷以及當中的難處。⁷

(二) 研究問題

依照上述觀點，本研究主要圍繞着兩條主要的研究問題：

- (1) 與華人通婚的澳門籍菲律賓裔女性作為澳門人的身份認同？
- (2) 與華人通婚的澳門籍菲律賓裔女性如何解說她在融入澳門社會中的經歷？

二、文獻回顧及理論框架

(一) 社會認同理論 (**Social identity theory**)

英籍社會心理學家亨利·泰弗爾 (**Henri Tajfel**) 於上世紀中葉提出著名的社會認同理論 (**Social identity theory**)。社會認同理論指出群體隸屬的認同認知，藉着個人與群體之間的行為和關係，個人對自身產生了個人身份定位知覺，故此個人對群體的身份認同成為群體行

5. Tajfel, H. (1959). Quantitative judgment in social percep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50, 16-29.

6. Goffman, E. (1986).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Touchstone.

7. Smith, J.A., & Flowers, P., & Larkin, M. (2009). *Interpretativ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Theory method and research*. London: Sage.

為的基礎。^{8 9 10} 事實上，社會系統是人類行為和人類群體生活的重要組成部份。大部份的個人都不容易單獨生存而是依靠着某一種群體性組織結構存在。¹¹ 泰弗爾指出社會審判之所以存在是因為人們會把不同種類、類別、性質、形態分為不同的偏見類目。¹²

泰弗爾等人亦指出該理論的核心將身份認同認知分為三大類別，分別為：類別化、正向區分、比較。在廣泛的類別下，社會可被區分為以膚色、種族、宗教信仰、姓氏、國籍等宏觀條件。¹³ 下列三點簡單介紹身份認同的類別特徵：

首先，第一類別中的類別化或可稱作為將特定的個人標籤化，例如菲律賓女傭、新移民、內地生、外勞等。這種類別給予社會大眾一種資訊是指向被標籤化的個人或群體，從而表明這名個人或群體應屬於哪一種界別。以菲律賓女士為例，一部份的社會大眾認為菲律賓女士定必為家傭一樣。以其膚色、國籍等因素先入為主地標籤其身份或職業。

第二，第二類別中的正向區分是當個人主動與某群體建立關係時，其自己的自信和自尊心亦會隨之而建立起來。某一個人偏向適應在某特定群體中的其中一個角色，從而使自身更容易和更合理地加入該群體中，而並非自己單獨地存在於某群體當中。例如一名來自外地的外嫁新娘初到澳門，因其十分希望能儘早融入夫家以及澳門的社區

-
8. Tajfel, H. (1959). Quantitative judgment in social percep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50, 16-29.
 9. Tajfel, H. (1969). Cognitive aspects of prejud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5, 79-97.
 10. Tajfel, H. (1970). Experiments in intergroup discrimination. *Scientific American*, 223, 96-102.
 11. Bandura, A. (1989). Human agency in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9), 1175-1184.
 12. Tajfel, H. (1970). Experiments in intergroup discrimination. *Scientific American*, 223, 96-102.
 13. Tajfel, H., & Turner, J. C. (1986).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In S. Worchel & W.G. Austin (Eds.),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pp.7-24). Chicago, IL: Nelson-Hall Publishers.

當中，她會儘力適應從而與澳門社區建立一段關係。以本個案的女參與者為例，因其已嫁予澳門一名的華裔居民，在語言不通的情況下，參與者盼從語言學習、飲食、生活習慣等多方面學習以華人為主導的實踐模式。

第三，第三類別中的比較是批判個人或群體基於其特徵與自身具有差異而把他人排外的行為。這是一種心理上的差異價值觀，當某一類人持有較優的條件下，往往會把自己的特徵與他人作出比較。¹⁴ 泰弗爾等人的研究得出當其他人對某指定的群體持有較正面的價值觀時，即使該群體沒有主動或故意改變其行為，但其定位一般會被社會大眾視為地位較高的群體。例如，現時一些本地居民可能因為其語言、膚色、地位等因素而對其他族群或新來澳人士作出價值觀上的批判。因這群人在較優的條件下向較遜條件的群體作出特徵上的比較，從而令社會大眾認為其身份地位應遠遠高於他人。

（二）社會污名化（Social Stigma）

污名化本身是來自古希臘的一組詞彙，意指為犯人、奴隸等人身上打印上指定的記號從而令社會大眾廣泛地知悉該人士的身份和背景。及至現代，雖然奴隸制度以及犯人打印記號等行為已被廢除，但社會上意識形態的污名化依舊存在。現時大多數的污名化主要集中於：文化、肥胖、性別、性取向、信仰、膚色、國籍、出生地、語言、病徵等無可抗力的事實上。這些污名化的歧視多數發生於學校、工作環境、院舍甚至乎城市內。¹⁵ 而當污名化的被歧視者在社會大眾不斷地歧視的情況下，被歧視者亦產生自我意識並認為自己的個人特徵的確為應被歧視的要點。

在社會上，一般的群眾或群體會被稱為“主流群體”，這群體一般上會控制着社會上普遍性的價值觀、社會標準等，更視自身的標準

14. Tajfel, H., & Turner, J. C. (1979). An integrative theory of intergroup conflict.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33(47), 74.

15. Goffman, E. (1986).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Touchstone.

為社會上應有的價值觀。以澳門的例，一般的華人居民因其數量、生活習慣、價值觀等在社會上佔有的百分比比率比其他的群體為高，故在華人為主要居民的情況下，澳門的“主流群體”一般為華裔居民。另一方面，“主流群體”的相反群體為“少數群體”。而“少數群體”的人士因其價值觀、社會標準與“主流群體”有明顯性的出入，故一般被“主流群體”所歧視或持不同的眼光審判。以澳門為例，澳門的“少數群體”包括但不限制於少數族裔的人士、非華裔居民、病人、性少數人士、性工作者、單親家長等。¹⁶ 現時澳門社區內部份的公眾對非華裔少數族群皆持有較負面的價值觀，對非華裔少數族群的膚色、文化、語言、出生地等無可抗力因素來評估該群體的價值和社會上的存在意義。更進一步的是，有不少的被歧視者皆認為自己的個人特徵的確與社會上的主流價值觀格格不入，從而產生排外、封閉、自責以及不主動融入社會的行為。本次研究主要探討一名澳門籍外嫁菲律賓女性對融入華人社區及家庭中的困難與社會對其的負面價值觀為項目，從其人生經驗建構出實用的建議及方案予相關單位優化現時對少數群體的支援與協助。¹⁷

三、研究方法

（一）解釋主義

解釋主義（Interpretivism）在社會科學研究學科是十分常用的範例（Paradigm），而這種主義更會應用在本次研究項目中。¹⁸ 研究者運了解釋主義範例來分析個人的行為以及了解他們對事情的看法、價值觀、認知等因素。行為是不能單獨地存在，行為很多時受到個人的價值觀、習俗而影響。

16. Shinnar, R. S. (2008). Coping with negative social identity: *The case of Mexican immigrant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8, 553-576.

17. Goffman, E. (1986).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Touchstone.

18. Burrell, G., & Morgan, G. (1979). *Sociological paradigms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lements of the sociology of corporate life*. London: Heinemann.

（二）解釋現象學分析質性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應了解釋現象學分析質性研究方法來收集數據。¹⁹ 此研究方式允許研究者了解受訪者以及社會上的現象、事實、行為以及現居於澳門的澳門籍外嫁菲律賓女性對其身份的認同感及認知。²⁰ ²¹ 解釋現象學分析能讓參與者分享他們的故事、人生經歷、重組人生的看法、在過去的經歷中再次復活起來。因任何的事情都必定有其來龍去脈而不會獨立地發生，故解釋現象學研究者是發掘這些事情的起因、發展和結果。在分享當中，研究者不單能獲得資料並回答研究問題，更能了解這一個種族、群體背後的生活意義以及參與者如何從過去進化到現在。因此，研究的結果內容是豐富的、深入的。而在現居於澳門的澳門籍菲律賓女性的通婚經歷以及其身份認同事實則符合解釋現象學分析法的收集條件。研究者更能從解釋現象學分析法深入了解上述人士的人生經歷如何影響及改變其價值觀及想法。²²

（三）深度訪談法

解釋現象學分析法是基於個人對其自身的經歷與故事而反映的收集方法。研究者應用了前後共三次深度訪談法來收集參與者的數據以及人生經歷。因人生故事和近二十年的經驗絕不能以單獨一次的訪談過程儘錄，故研究者最少需要訪問參與者三次，從而收集到最有意義和最具深度的訪談數據。因此，研究者在上述三次訪談安排不同的問題內容，分別為：（1）從菲律賓來澳門的人生經歷，（2）從認識丈夫到跨種族通婚的經歷，以及（3）婚後以及成為母親後的經歷。²³

19. Smith, J.A., & Flowers, P., & Larkin, M. (2009). *Interpretativ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Theory method and research*. London: Sage.

20. Merriam, S. B. (2009).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to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3rd ed.).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21. Merriam, S.B., & Tisdell, E. (2016). *Qualitative research: Guide to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4th ed.).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22. Merriam, S.B., & Tisdell, E. (2016). *Qualitative research: Guide to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4th ed.).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23. Seidman, I. E. (1991). *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四) 收集數據的方式

研究者在兩個月內與參與者進行了三次深度訪談，每次訪談長約90-120分鐘。由於研究者不希望用任何框架限制參與者人生經歷的分享，故運用了開放性問題（open ended questions）從而允許任何類型的人生分享、極具意義數據收集的可能性。²⁴

(五) 參與者人數的限制以及抽樣法

事實上，研究者當初首先應用雪球抽樣方法²⁵（Snowball sampling strategy）為求蒐集多於一名的參與者。但是不論從介紹及參與者推介的過程下，研究者依然無法取得多於一名的參與者能符合條件接受研究。因為本研究的對象具有獨特性和條件性，在澳門實屬絕無僅有，故研究對象可視為是現時澳門難得的成功實例。換言之，本研究的參與者為澳門數一數二的成功例子，故未有出現以偏蓋全等問題。而參與者分享及人生經驗可能為上述獨有的群體作出具高度指標性的研究結果和建議。

由於無法使用雪球抽樣方法（Snowball sampling strategy），故研究者則以目的性的抽樣方法（Purposive sampling strategy）應用在上述的研究中並邀請了一名現居於澳門的澳門籍外嫁菲律賓女性分享她們的人生經歷。²⁶ 目的性的抽樣是指針對某特定群體中的人員進行研究。而事實上，華人與菲律賓女性通婚的情況在澳門並非常見，因此本次研究能有效地回應少數族裔在澳門居住的情況。而研究結果更能反映出澳門為中西文化共融、友善、文化互相尊重的城市。

為保障參與者於研究報告發表後的個人資料和工作機會等因素繼續受到高度的保護，參與者的個人姓名會被安排上一假名從而保護其

24. Clandinin, D.J. & Connelly, F.M. (1987). Teachers' personal knowledge: What counts as personal in studies of the personal.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19(6), 487-500.

25. Creswell, J. W. (2007).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6. Creswell, J. W. (2007).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私隱，但相關年齡、來澳年數等資料則屬事實。表1顯示出參與者的基本個人資料。

表1 參與者的基本個人資料

姓名	年齡	來澳年數	孩子背景	能操語言	職業
陳太	42	22	1名男生 高中生	菲律賓語 英語 廣東話	旅遊業 會計員

（六）參與者的數量和限制

本次研究只邀請了一名參與者接受被訪原因如下。雖然澳門跨種族通婚情況並非不常見，但華人與菲律賓裔女性通婚實屬罕有。研究者亦曾向參與者查詢有關華人與菲律賓裔女性於澳門的本地情況。但參與者分享於其所認識的圈子內就只有其本人屬上述之情況，故該參訪者為本澳現時唯一的抽樣對象。

（七）研究對象的要求

因是次研究主要為了解現居澳門的澳門籍外嫁菲律賓女性的身份認同，故研究對象需要符合下列要求：

- （1）母親
- （2）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3）祖籍血統為菲律賓人
- （4）與澳門本地華人通婚
- （5）已歸化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 （6）在澳門通常居住滿十五年
- （7）並非為受保護者、無能力人、傷殘人士

（八）訪談語言

該名的參與者將接受三次深度訪談。因該名參與者已經在澳門居住了超過二十年，其漢語應用已達流利程度。但因一些人生經歷未必能以漢語清晰地、流利地表達出來，故研究者分別以漢語以及英語雙語發問研究問題，而參與者均可使用漢語或英語回答並分享其人生經歷。由於參與者所學習和分享的語言為廣東話，因此所有的廣東話用語以及英語均會被翻譯成漢語書面語。

（九）數據分析程序

質性研究主要講求歸納龐大的數據成為有意義的主題。²⁷ 龐大的質性數據可進行三個歸納步驟，分別為：（1）按研究問題歸納龐大數據；（2）開放性編碼（open coding）；（3）中軸性編碼（axial coding）。按上述步驟，研究者能把大量散亂的訪談數據歸納成有意義的主題。再按上述主題以參與者的故事作為一獨立單位分析調查結果。^{28 29}

四、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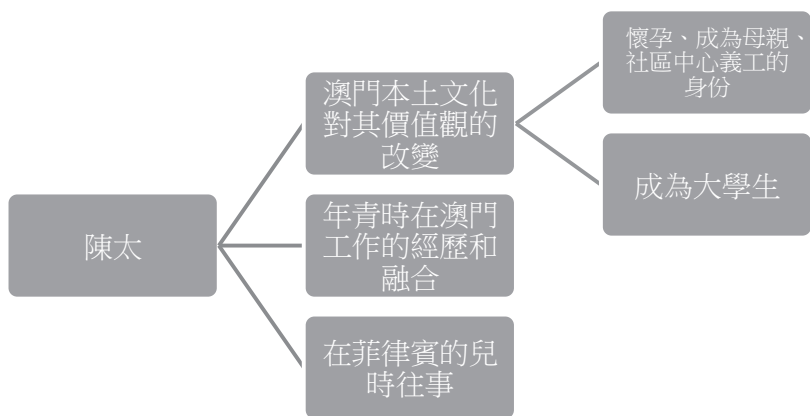
參與者的人生經歷和故事是本次研究的數據重點。在分析故事中，研究者把參與者的數據分成三個不同的意義主題。第一個主題是在菲律賓的兒時往事；第二個主題是年青時在澳門工作的經歷和融合；第三個主題是澳門本土文化對其價值觀的改變。而第三主題中可分為懷孕、成為母親、社區中心義工的身份以及成為大學生兩小部份。圖1中示主題分類。

27. Merriam, S. B. (2009).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to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28. Saldaña, J. (2013). *The coding manual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er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9. Thomas, D. R. (2006). A general inductive approach for analyzing qualitative evaluation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7(2), 237-246.

圖1 主題分類



“其實很多人覺得澳門人對我們菲律賓人冷漠無情，但是只要我們願意踏出第一步去融合澳門人的生活中、學習他們的語言、接受他們對事情價值的看法，澳門人並非全部都很冷淡。我就是一個好例子，社區中心的每一位成員都是我的好朋友，沒有他們的正面支持我也沒有機會真正融入澳門的社會當中。”（陳太）

陳太是一名現居於澳門的澳門籍外嫁菲律賓已婚女性、亦是一名男高中生的母親。在澳門居住的二十年間，學會一口流利的廣東話，已經完全融入了澳門的本地生活。她分享了兒時在菲律賓的往事以及在澳門二十多年間的人生經歷，當中不單撰述了從異鄉人成為澳門本地人的辛路歷程，更帶出澳門社區不僅是由經濟發展而成，社會上每一名人士的人生經歷更能令澳門社會編織出精彩的章節。

（一）菲律賓的兒時往事

陳太於1974年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一貧窮家庭出生，她自幼喪父，家中有母親和兩名妹妹，作為家中的大女兒，她必須出外工作照顧家庭。由於菲律賓當地的政府沒有強行要求兒童就讀中學，因此陳太很年幼時已經要出來工作養活一家人，她分享說：“作為家中的大女兒，若然我不出去幫助媽媽工作，家就活不過去了。”從她的眼神中研究者可以看出她對兒時的往事感到十分無可奈何，加上童年時對馬尼拉的貧窮環境也可能加速她離開祖國的決定。

陳太繼續分享當她到了12歲時，因為母親未能繼續準時給予學校學費而需要立即停學的經歷，她分享說：

“因為當時兩名妹妹分別只有7歲和3歲，媽媽又需要到工廠上班，所以照顧妹妹的責任就只能交給我和祖母去。在當時的馬尼拉，寡婦的地位很低，加上家中又沒有一個成年男人出頭，我們家一直都活在十分困難的環境下。如果我還不出來工作幫助家庭活下去，我怕我媽媽和祖母會有一天支持不住。”

因為家庭的困難環境，令陳太失去了本身應有的兒時童真。但因環境的困難加上政府缺乏對單親家庭的照顧，反而令陳太更快成熟並更容易適應陌生而又難過的環境，她分享說：

“我的青少年時期差不多每天都跟着媽媽到不同的工廠當散工女孩，我們兩個女人不斷在社會的夾縫中度日。麵包店、洗衣場、製衣工場、洗車場等我都有上過班，所以我不覺得有甚麼地方我活不過去。”

陳太的童年及青少年時期就活在苦惱的日子內，直至她的工廠女同事與她分享香港、澳門、台灣等華人社會有強烈的女性家務助理需求，她的人生就因這件招聘計劃而作出重大的改變，她分享：

“當年我十六歲，妹妹都需要讀中學了，媽媽和我都希望妹妹們能完成中學，從而脫離我們家中貧窮的背景。但因妹妹們的學費實在難以負擔，所以我有想過離開菲律賓到外打滾的想法。當年我其中一位工廠的女同事介紹了我原來澳門在招女工人，薪金比我們兩母女兩個月加起來的薪金還要高。這不但能立即解決我們家的學費問題，還可以給我祖母可以安享晚年。我有想過，如果我不出去，我們就可能四母女這樣就一輩子。所以我只好硬着頭皮試一次。”

因為家庭貧困的關係，陳太的童年從未離開過菲律賓甚至從未去過菲律賓呂宋島，離開家園到外地工作對陳太來說是十分重大的人生決定，甚至影響她往後人生的故事。但陳太說她的母親希望她能到海外尋找機會，不單能幫補家計，也許能改變現時負面的生活和人生。另外，在她決定離開菲律賓到澳門工作前的半年，她家中發生了重大的事情，她分享說：

“我事實上真的不太想離開我媽媽，我可能五年十年沒有機會再見到她。她的年紀也大了，祖母的年紀也不少，如果我離開了，我很怕會錯過很多事。但是當時我妹妹患了重病，加上我祖母的身體情況也愈來愈差了，需要更多的金錢來買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又是大女兒，我只能為了這個家又出去了。”

從陳太的眼神中，研究者可以看到她對家庭的付出以及萬般的無奈。在她出外工作的第二年，她的祖母因重病過世了。但因為當時她已經把全部的薪金都寄回家去，她無法出席祖母的喪禮，她分享說：

“這可能是我年青時人生一次最大的遺憾。幸好當時我工作的澳門家庭體諒我，讓我放假安靜了幾天。不過我也需要兩年才恢復起來。”

從上述的童年和青少年的經歷可以看出陳太是一個適應力高以及願意承擔的女性。她童年艱苦的經歷有助於她往後日子在澳門這個以華人文化為主軸的城市中繼續她精彩的人生。

（二）年青時在澳門工作的經歷和融合

陳太於19歲期間隻身來到澳門工作。當時依靠的只有中介人公司以及數名只認識了兩星期的同鄉。當時的陳太因為初到澳門，不管在心理或生理上均十分徬徨。而陳太允許逗留於澳門的時間只有兩星期，但超過了十天還未確實於何家公司上班，她分享：

“當時我用盡了我家中所有的儲蓄購買飛機票來澳，若然我最後找不到工作，我們家可能就更加嚴重……但是我當時在本地又不認識任何的本地人，任何事情都只有單靠中介人的介紹。加上當時通訊設施又不發達，在沒有朋友、沒有親人的幫助下，在澳門的首幾星期的確很難過。”

陳太因為當時在本地沒有任何可相信的朋友以及親人，再加上言語不通，心理上十分徬徨。在第十三天時臨離開澳門最後兩天時，在中介人的介紹下，年青的陳太在一所小型花店中擔任助理員。花店的

職員以及負責人對初到澳門的陳太照顧有加，更提供食宿等，對她猶如親人，她分享：

“我第一份工作就在中區的花店中，當時老闆娘不介意我麻煩又複雜的簽證手續，決定聘用了我。說實話，我十分多謝她，到現在她也是我在澳門最好的朋友。就是因為她的正面和熱誠的對待，我可以慢慢融入到澳門的社會。”

陳太在這家花店工作了大約三年左右就認識了她現在的丈夫，而她的丈夫就成為了她人生的一個很大的轉捩點，她分享：

“在花店工作的日子中我沒有想甚麼，只希望可以努力工作把賺回來的工資送回到菲律賓的家。但人生往往有着新的挑戰，我在花店工作時認識了我現時的丈夫。他是花店的顧客，差不多每星期都會來花店。有一次他主動和我聊天，我就用不太靈光的廣東話回答他。就一兩次的約會後，我們就戀愛了。而大約一年到一年半後我們倆就決定結婚了。”

在結婚後的一年後，陳太依然在花店中工作，不管老闆還是其他的同事都對陳太的身份和觀念作出調整。陳太亦很努力地學習澳門以及華人文化、語言、生活習慣、飲食風格、家庭觀念等思想，她在嫁了華人家庭後，夫家的兄弟姐妹、老爺婆婆等漸漸教導她作為華人妻子的要求，她分享：

“不管在夫家的家人或者高堂，都十分有心的教導、接受和包容我在華人社會的不習慣和異地文化。在結婚的初期我還繼續在花店中工作，但是家中的老爺覺得媳婦應該要留在家中相夫教子，在這一點我們一開始沒有共識。但是夫家的人們都很體諒我是一個很努力的女性，最後都接受了我出外工作。另一方面，我亦學習廣東話，看很多的電視新聞，聽很多的收音機節目，希望可以儘快成為澳門的一員。煮食方面，夫家的婆婆漸漸教我煮廣東菜和其他的中國菜。因為夫家的人以及花店的同事對我都十分包容和諒解，我不用兩年時間已經融入了澳門的社會。”

陳太一開始在澳門的工作經歷得到身邊的同事和朋友正面的支持和影響。在工作期間更有幸認識了現時的丈夫；在夫家中的每一位成

員都十分願意接受陳太對華人習慣的不適應，都願意多花時間和精神教導她生活中的每一個細節。因此，陳太在來到澳門前的幾年對華人生活以及其對華人身份都因正面的對待而產生強大的認同感。在訪問期間，陳太亦以“澳門人”或“華人”自稱而非其血統國籍“菲律賓人”。

（三）澳門本土文化對其價值觀的改變

當陳太正式嫁了澳門一華人家庭後，在該家庭中以“澳門人”、“華人”的身份繼續延續她精彩的人生、適應新的生活習慣、學習新的語言、延續其“澳門籍菲律賓裔”女性的特殊身份。

但是，即使陳太的經歷表面上是十分完美，但是在家人和朋友以外的社交圈子，澳門某部份的大眾依然對外地人或者異族人的成見還是十分牢固。即使陳太十分努力地嘗試融入到“澳門人”、“華人”的社區和生活社交圈子內，但周邊的人和事，尤其是陳太的樣貌和膚色卻令不少的本地人卻步。可是，在陳太婚後的一至兩年內發生的兩件大事卻成為了她人生的另一個轉捩點，分別為懷孕及成為孩子的母親以及成為大學生。

1. 懷孕、成為母親、社區中心義工的身份

事實上，在澳門是一座號稱以中西文化以及多種族共融特色的城市。但是澳門華人人口的比例長期高企超過百分之九十，不管是葡萄牙人或是其他旅居澳門的外地人都只能以少數群體或少數族裔的身份在澳門生活。即使葡萄牙在澳門回歸以前為主要宗主國，但其人口往往不及華人口。

由於“澳門人”、“華人”根深柢固思想的影響，菲律賓人在澳門的地位往往不足以令當地居民對他們的重視。在上述的時勢下，陳太繼續以其特殊的“澳門人”身份嘗試融入這個社區中。但憑籍個人的努力亦未必能一時三刻改變社會大眾對其身份認同的思想，直至陳太懷孕並成為母親一事的出現，漸漸地令身邊的人士對其身份產生認同感，她分享：

“在結婚的第一年底，我就懷孕了，我很高興地懷有了我現在的兒子。我覺得我的兒子帶給我的不單是成為母親的福氣，更是對我融入成為澳門人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當時因為沒有現時這麼多的產前班或者是輔導班，我、我丈夫、我夫家的家人就不時和我一齊去家附近的社區中心和左鄰右里一起交流、認識。在頭一兩次出席社區中心活動時，其他太太們、甚至乎社區中心的職員都以為我是女工。但是來了三次後她們都對我很好，漸漸我也成為了她的中心的一員。有時更來當義工幫忙。”

由於本地社會中普遍認為菲律賓籍的女性主要在澳門擔任女傭等技術性職位，所以當陳太初次到社區中心時其他的會員均誤會其身份。但事實上社區中心的成員對其身份都沒有過大的反感或歧視，所以陳太在社區中心獲得了家人和同事以外的第三道身份認同的支持。在社區中心期間，陳太更不時參與義工活動，她分享：

“社區中心的義工服務皆十分有意義，我們差不多每兩星期就會到老人院舍照顧老人家，更會每星期到殘障兒童中心給予傷殘人士幫助。這不單令我建立了在澳門社區中心的人脈，更讓我認識了更多的澳門人。在懷孕期間，中心的姑娘和老人院的老人家都對我照顧有加，令我覺得他們沒有因為我的膚色和語言產生歧視。”

而當陳太產下兒子後更不時到社區中心當義工，在兒子出生後第二年更正式加入了社區中心成為一名工作人員，她分享：

“因為兒子出世後作為媽媽的我十分忙碌，家中的事情又需要我不時照顧。加上老人家行動開始不便就更需要我照顧，要出去找一份全職的工作可是不可能的。但是社區中心讓我在下午中段期間帶着兒子來幫忙一些英語或外語文書和電話溝通交流，我就可以一邊照顧兒子一邊在社區中心學習。”

2. 成為大學生

陳太在她上述談及的社區中心工作了差不多十年，直至她的兒子小學畢業後升至中學一年級。及後，她又對自己的人生產生了不同的看法。她認為除了學習澳門人的語言和生活習慣等基本行為和思想

後，對自己的內涵和知識更應深造。因此，她報讀了澳門某高等院校的夜間商科學位課程。在修讀學位期間，她不單增加了自己本身的內涵外，還認識了一班好同學，她分享：

“我是特意報讀以英語上課的夜間課程，最少我聽得懂。但是有時候課堂的講義、書本、解釋都是用廣東話，所以我也聽不懂。幸好我有幾個好同學、好姊妹願意花點時間教我看。再加上有一兩位好同學都是葡國人，她們都沒有聽太懂，令我們更合得來。”

在四年的高等教育生涯中，陳太的樣貌即使和本地華人有所差別，但因為大學中的同學比社區中心更多元化，而陳太的語言和生活習慣已經和澳門本地華人無異，所以同學對其身份認同更深，她分享：

“課堂中我們有些日間部的海外交換生會修讀夜間部的課程，加上同學們對外地生的抗拒感不高，甚至乎歡迎和不同種族的交友。而我又會說廣東話又在澳門生活過多年了，我們數名同學一起做功課、一起出出入入、一起畢業。這是我人生非常特別的四年。”

而陳太亦從同學的身上因為其對澳門社區的深厚認識和熱誠的對待，使其獲得身份的認同，她分享：

“因為我們的同學不少都是在職人士，很多同學都與外地人或者是澳門的葡萄牙人合作過，對我這些新移民沒有很大感覺，反而因為我的英語能力對我照顧有加。有一次，其中一名交換生的家長來澳門旅行，一班同學更邀請我做澳門本地的導遊。”

最後，陳太更分享她在大學實習課堂安排下到澳門一所大型企業實習的經歷，因為部門負責人對陳太語言、知識上的認可，更讓她覺得她是一名澳門人，她分享：

“在結婚時我丈夫給了我一個中文名字，所以我的身份證都有中文名字。在申請大學實習時我就直接以中文名字報名，在面試時部門負責人不單讚我的中文流利，更覺得我比澳門人更優秀。而因為我的身份證，我又不用申請外地勞工簽證。就是因為這個十分特別的經歷，我覺得我已經真正成為了澳門人，而不是澳門的過客。”

上述陳太婚後於社區中心、高等院校以及公司的經驗正好顯示澳門一部份的居民具有強烈的包容性、接受新來澳人士的價值觀以及喜愛多元文化。事實上，陳太的例子正好反映出澳門社區並非冷漠無情，只要普羅大眾願意跨出第一步，跳出自己固有的框架學習和接受不同人士在社會上的權利和存在價值，澳門社區當中不同膚色、種族等群體定必能更好融合到澳門多元文化的大家庭內。

五、討論

上述第四章報告了陳太在作為一名澳門籍外嫁菲律賓女性在澳門生活的人生故事與經歷。第一個主題是在菲律賓的兒時往事；第二個主題是年青時在澳門工作的經歷和融合；第三個主題是澳門本土文化對其價值觀的改變。而第三主題中可分為懷孕、成為母親、社區中心義工的身份以及成為大學生兩小部份。

依照上述觀點，本研究主要圍繞着兩條主要的研究問題：

1. 與華人通婚的澳門籍菲律賓裔女性作為澳門人的身份認同？
2. 與華人通婚的澳門籍菲律賓裔女性如何解說她在融入澳門社會中的經歷？

陳太的人生經歷提供了新來澳人士在澳門的生活習慣、適應、與人相處甚至乎融合成為社會一部份的經過與結果。在近代的澳門社區當中，新來澳人士的數目往往比本地居民人數為多。及至2016年底，新來澳人士的數量甚至乎比澳門本地出生的人數為多。³⁰ 但澳門本地的華人社群對非華裔新來澳人士的融合依然有所保留。事實上，即使澳門於葡萄牙康乃馨革命後，澳葡政府認可澳門成為由“葡萄牙管理的中國領土”後，葡萄牙當局對澳門的管治已成為“守夜人政府”模式。³¹ 及至1980年代，新來澳人士更急速補充了澳門的人口比例。但

30. 統計暨普查局：“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6年。

31. 馮邦：《葡國撤退前的澳門》，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1999年。

是，因為1980年代的新來澳人士主要為中國內地的華人，因此來自海外的移民比例依然保留着較低的水平。³²

（一）社會認同理論所指的類別化和比較與菲律賓裔居民在澳門生活的關係

事實上，在上世紀80至90年代初期間，因政治因素的關係，為數不少來自廣東或福建的中國內地居民移居澳門，龐大地增加澳門華人人口的總數。故相對起其他非華裔人口，菲律賓人的人口比例定必較華裔人口為低。另外，亦因語言、生活習慣、膚色等因素，令社會上的歧視、比較眼光更加有原因地指向菲律賓族群。更由於人數不足以及居住地點的限制，菲律賓人於1980至1990年代期間均無法在某區域建立社群。³³ 就上述的因素，澳門居住的華人人口可能會對菲律賓的人士產生心理學家亨利·泰弗爾（Henri Tajfel）指出的類別化和比較。³⁴

首先以類別化為例，陳太的人生經歷中多次提出社會大眾初次遇見她時皆以為其是女傭或技術工人，而非其他身份。這明顯地是指出社會大眾早已給予菲律賓裔的女性標籤化的過程並認為某指定的職業或背景價值定必與其連結。即使菲律賓裔女性並非從事女傭或技術工人等工作，但該價值觀和標籤早已深深地成為該社區中大眾所持有的一種廣泛性價值觀。³⁵

第二以比較為例，因菲律賓裔人士的膚色、語言、生活習慣等行為與華人存在明顯性差異，故有部份的本地華人會以其標準與菲律賓裔人士作出比較。而比較的結果不論是何種族群佔優，但作為社區中

32. 趙艷珍：《珠澳關係史話》，珠海，珠海出版社，2006年。

33. 潘冠瑾：《澳門社團體制變遷—自治、代表與參政》，澳門，澳門基金會，2010年。

34. Tajfel, H., & Turner, J. C. (1986).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In S. Worchel & W.G. Austin (Eds.),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pp.7-24). Chicago, IL: Nelson-Hall Publishers.

35. Tajfel, H., & Turner, J. C. (1986).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In S. Worchel & W.G. Austin (Eds.),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pp.7-24). Chicago, IL: Nelson-Hall Publishers.

主要的群體，該部份的華人皆會將菲律賓裔人士在社會上的定位和價值比下去。

就上述的兩點，菲律賓裔人士在澳門可能因某部份居民對其國籍、語言、出生地、職業、生活習慣等無可抗力的因素產生歧視和價值觀上的比較而降低其自我價值。亦有部份被歧視者因自覺與社會大眾有差別而自我封閉，形成下列提及的污名化問題。

（二）污名化與菲律賓裔居民在澳門生活的關係

當社會以及普羅大眾對在澳門生活的菲律賓裔人士持有上述泰弗爾指出的類別化和比較價值觀以後³⁶，一定時間後某部份的菲律賓裔居民可能受到社會上的壓力以及負面的價值觀影響，而自我認為其身份特徵為需要歧視的因素，繼而作出自責、自我封閉等問題。

以陳太的經驗為例，陳太在社區中心以及家人的正面影響下，漸漸融入澳門社區的生活中。可是陳太的成功例子為澳門中絕無僅有的個案，反之大部份的菲律賓裔居民皆因社會上的壓力和污名化的關係而自我封閉。亦因某部份的大眾主觀地認為菲律賓裔的女性皆為女傭及技術工人，故無任何意圖與其交朋友，更不論談戀愛。上述的污名化行為不但會負面地影響在澳門居住的各少數族裔群體的定位以及存在價值，更高度妨礙他們融入社區的過程。

（三）在澳的菲律賓與來自國內的新移民目標不一致

陳太與不少從1980年代移居澳門的中國內地移民，尤其是廣東、福建一帶的新來澳人士一樣都是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從陳太的經驗來談，陳太因在菲律賓家庭經濟貧困以及就業機會的缺乏而隻身前往澳門尋找就業出路。因澳門政治及經濟相對菲律賓穩定、工資亦比起

36. Tajfel, H., & Turner, J. C. (1986).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In S. Worchel & W.G. Austin (Eds.),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pp.7-24). Chicago, IL: Nelson-Hall Publishers.

其他東南亞及東亞地區為高並同時獲得同鄉的推介，故作為完全不懂華人文化的陳太亦作出人生重要的一步。³⁷

另一方面，來自廣東、福建的移民本着永久移居澳門的心態，與來澳工作的菲律賓人心態十分不同。例如，菲律賓大多在澳門工作若干年後均會回鄉，故視澳門作為人生的中轉站，並無定居澳門的意慾。因此，某部份的菲律賓裔居民在具歧視的澳門社區生活後，因其價值觀中從未啓發起與本地華人建立關係的思想，故未有強烈融入澳門社區的意願。

（四）工作單位負責人和夫家支持和社區的融合

事實上，陳太與一般的在澳生活的菲律賓裔居民不同。因陳太在花店工作時的正面經歷，以及花店負責人、夫家家屬的體諒，均成為陳太在融入澳門社區生活的正面影響力。首先，花店的負責人沒有因陳太對本地語言和生活習慣的不適應而加諸歧視在其身上，在工作過程中更提供了語言學習的機會，令其感到本地人溫暖的一面。

另一方面，當陳太正式嫁入夫家時，丈夫更特意為她新增了一中文姓名，更令陳太融合澳門社區中一個最要的里程碑。事實上，陳太在菲律賓生活時，因家庭環境十分困難，其母親在出嫁後依然需要繼續工作照顧家庭。因此在出嫁後，陳太亦堅持到外繼續工作。可是在傳統的華人傳統中，出嫁後的女性應要在家中照顧長輩以及相夫教子，故在出嫁初時與家人的觀念上有所出入。但在家人的支持和了解，陳太亦漸融入了華人家庭習慣的觀念中。

及後陳太在社區中心亦獲得不少本地人的認同。事實上，³⁸ 在1990年代初不少中國內地新來澳人士的遷入，令不少本地人對不懂本地語言及習慣的人士產生強烈的反感。可是陳太卻未因污名化

37. 余振、婁勝華、陳卓華：《澳門華人政治文化縱向研究》，香港，三聯書店，2011年。

38. 余振、婁勝華、陳卓華：《澳門華人政治文化縱向研究》，香港，三聯書店，2011年。

或歧視而固步自封，反而主動地參與社區中心的義工活動和學習本地文化、語言等。起初不少的社區中心人員誤以為陳太為人傭或技術工人，但因陳太的正面意念以及開放的學習態度、融入心態，她很快便與社區中心內的義工及工作人員融合。在孩子長大後，亦利用空閒時間回饋社區，更運用其良好的英語能力幫助有需要幫助的人士。因此，陳太的經歷明顯地與一般未能融入社區的人士不同。

（五）澳門本土文化對其價值觀的改變

最後，當陳太的孩子長大後，陳太亦藉空閒時間繼續進修自己。在來澳約十多年後，陳太的口語能力因對澳門社區的強烈融入意慾而高度提升。在修讀高等學位期間，同學甚至乎對陳太在澳門的認識及經歷賦予高度的評價。例如陳太說道：“一班同學更邀請我做澳門本地的導遊。”

另一方面，陳太因其中文姓名、流利的中、英雙語以及其對澳門文化的認識，陳太在求職方面亦無碰到消極的情況。事實上，澳門的新來澳人士或來自海外的僱員在求職時均可能受到僱主的歧視和冷漠對待。可是陳太因對澳門本地文化的融入以及其對自己作為“澳門人”的認同感，故其認為自己在澳門的生活並非“過客”而是真正的“本地人”。

六、總結及建議

類別化、比較和污名化自古以來皆存在於人類的社區當中，要普羅大眾百分百接受他人可被視為是不可能的任務。但澳門作為一座多元化、多種族、多語言、多文化的國際城市，可從多方面着手改變澳門市民的價值觀。從上述參與者的人生經驗以及理論的探討下，本研究建議三大要點，分別為：（1）從跨文化教育與公民教育優化；（2）接納菲律賓人後代到華人學校上課和學習華人文化；（3）鼓勵多元種族、文化人士走出社區。

（一）從跨文化教育與公民教育優化

澳門作為一座多元化的城市，多種族、多文化的價值觀應在社區內廣泛地流傳。相關部門或學校的領導人員可從學童的公民及品德教育着手，從小灌輸接納、包含不同人士的正確價值觀，從而在根本處改變負面情緒和價值觀的建立。³⁹ 教育研究指出兒童對他人的膚色、種族、國籍、出生地等因素並無強烈的排他性和芥蒂，故若從孩提時代已建立上述的價值觀，定必能可持續地和從根本地改變第二章所提及的歧視問題。

（二）接納菲律賓人後代到華人學校上課和學習華人文化

學習華人文化與否皆取決於學童家長的態度。但非華裔少數群體如欲更好地融入以華人為主的澳門社區，以學校作為試點應為最好的選擇。事實上，現時一部份的第二代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菲律賓裔澳門人因社會認同的關係，一般會選擇入讀以英語為教導語言或以招收外籍學生為主的學校。但是，以融入社會的角度出發，讓其後代繼續入讀該類型的學校則未必能鼓勵其跳出固有的框架。因此，以循序漸進的角度出發，可考慮漸漸加插相應的華語及華人文化課程予非華裔學童的課程中。令學童自幼起已了解華人文化在澳門社區的存在，繼而開闊其華人文化的價值觀，好讓他們在往後日子中更好地融入澳門社區當中。⁴⁰

（三）鼓勵多元種族、文化人士走出社區

在社區建設方面，政府或相關非牟利機構可合作活化現時澳門舊城區中的菲律賓裔居民聚居點。現時政府相關部門盼以“美食之都”作為澳門新興的旅遊口號，故可以先以美食作為導引，吸引本地居民打開心扉，逐步認識及接納社區中非華裔居民的生活習慣。

39. 余振：《澳門華人政治文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3年。

40. Hopkins, K.R. (2010). *Teaching how to learn in a what-to-learn cultur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另一方面，現時非華裔居民未能融入澳門社區的原因主要為語言溝通的問題。故政府或相關非牟利機構亦可定期、長期、固定地開辦“為非華裔學習者而設的廣東話課程”。因宗教信仰、出生地、膚色等因素任何人士皆難以改變，故可考慮從語言、飲食方面着手，從其他方面打開非華裔居民進入澳門社區的橋樑。⁴¹

（四）總結

澳門自1980年代起已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座多元化、多種族、多語言、多文化的國際城市。經過二三十年來的人口調整，即使及至近年，澳門社區中只有菲律賓籍人口約為15000人，佔總人口的2.7%。來自中國內地的新來澳人士因其語言、文化等背景與本地華人居民皆分享着同一華人文化，即使習慣與本地居民有少許出入，亦會比較容易融入澳門社區當中。反之，菲律賓裔人士在澳門的人口比例亦佔有一定的百分比，可是菲律賓裔的居民因背景的關係卻未能百分百融入社區當中。即使如此，澳門社區內的大眾亦應以包容、接納而非類別化和比較對待社區中每一位人士。若能如此，澳門將有望成為南中國地區一座具高度包容性的旅遊城市。

41. Hung, C.K.R. (2007). Immigrant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US metropolitan area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36(4).